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把控，研究生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共课）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统筹组织全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检查与评估等工作；研究生公共课开课学院负责研究生公共课的建设、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各学院负责本学科专业/专业领域（职教专硕为专业方向）研究生课程的建设、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一般按专业领域设置，无下设专业领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职教专硕按专业方向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核心课和选修课，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核心课组成学位课程（以下简称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程、第一外国语课程；学位核心课包括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外语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类别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或参考性培养方案确定。

（一）学位公共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设置，由研究生处委托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单位，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开设和组织教学。

（二）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重要基础课程，一般按一级学科设置；学位专业课是研究生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拓宽理论基础、提高专业能力的重要课程，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

（三）选修课是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扩大知识面及提高相应能力的课程。各学院除开设本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内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程外，还可要求研究生选修部分跨专业、跨领域或跨一级学科的选修课程。

（四）必修环节是研究生毕业和申请学位前须参加并通过考核的培养环节，主要形式包括开题、中期考核、专业实践、学位论文预审以及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不得作为课程设置，但可纳入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研究生应按所在学院的要求，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为依据，注重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紧密结合行业领域要求，开设具有一定理论性、较强实用性的综合性课程，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胜任能力，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课程。

鼓励各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开设短而精的微课程、模块化课程、（慕课）和网络公开课等适合研究生特点的课程。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按照培养方案执行，杜绝因人设课。课程学分按1学分对应16课时授课或32课时实验（实习、实训）工作量计算，各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必修环节的学分参照本条要求设置。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2年以上教学经验的博士讲师担任。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或是新开课程，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所在学院组织审阅，教师需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前学期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换授课人员。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课

程教学要注意尊重和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注重培育研究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要以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为目标。要加强本科、硕士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鼓励开设项目训练型、实践型、案例分析型、交叉学科类等课程，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讨论。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得无故停课、缺课或增减课时。若因故确需请假调课时，须提前一天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调停课程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并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及时通知研究生。因调停课所缺课时应当及时补上。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程调停不得超过3次，若遇其他突发性事件，将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十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着装整齐，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教育教学活动符合国家大政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授课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调整授课时间、不得安排学生代课。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因失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或出现教学事故等，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优，取消当年与教学相关的各种奖励的评审资格；情节极其恶劣的，取消其2年的研究生课程任课资

格。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培养科须在每学期末公布下一学期公共课授课时间、地点安排。各学院须在每学期结束前规定时间内，将下一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及开设课程授课时间、地点安排按规定格式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以便于编制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表。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编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更好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保障。每门课程都须有教学大纲，大纲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类别、开课学期、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内容、考核方式、教材和参考书等组成部分。要求文字清楚、含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教学大纲须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定稿后方可采用。

第十四条 教材是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指定的、教师和学生据以进行教学活动的材料。每门课程均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由课程主讲教师组织有关教师选择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教学资料，或者自编讲义等。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鼓励任课教师编写优秀教材，教材编写应注重学科优势和特色，适应学科专业发展。

第十五条 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和研究生能按时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学分，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应依时开出，依时进行考核。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应在上一学期末由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专业方向）所在学院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变更申请表》，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后方可正式开课，否则不计算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新增设研究生课程应按照培养方案统筹规划，符合研究生课程设置的要求，应在上一学期末由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专业方向）所在学院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新开课审批表》充分说明课程的特点及新增的必要性，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计划，经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按照课程计划开设的选修课程，若选课人数在5人以上(含5人)，则可以正常开课；若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一般应延后开课。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连续三年不开的课程，相关学院须重新修订培养方案予以取消。若需再开，则按增设课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八条 新入学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编制，

并依据本人培养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选课并打印选课单。选课单须经导师签字同意方为有效。若导师不在校，则须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

研究生选课应慎重，已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原则上不得更改。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须在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末，经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办理课程变更手续。凡列入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程一律不得更改。

第十九条 对已选课程，研究生须按时上课，并按计划完成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考核，考核通过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对未办理正式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考核及记录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况需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应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和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同意，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后方可进行。研究生应按照开课单位的规定选课、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我校根据开课单位成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承认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或其导师或所在学院承担。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共课考核由研究生处组织安排，其他课程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安排。所在学院应提前一周将考试时间、地点、

方式等信息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有关考试命题、监考安排、考场纪律等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入学一年半内完成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习任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都须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学分。研究生毕业前须获得规定学分，方能进行毕业和学位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注明，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基础课考核方式一般应采用课堂笔试（闭卷或开卷）。专业课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撰写论文、读书报告或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自主确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总成绩应结合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注明。平时成绩包括考勤、听课、作业、课堂讨论、文献选读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自主确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应按百分制评定。所有课程成绩均须达到60分（及格）及以上，其中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须达75分及以上，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非学位课亦可依实际情况按四级制评定，四级制与百分制换算标准为：85-100分为优秀（A）；75-84分为良好（B）；60-74分为及格（C）；60分以下为不及格（D）。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需携带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期间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有任何作弊和违纪行为。研究生课程考试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按《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课程免修、自修、重修与缓考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培养计划，结合本人入学前的课程学习和自学情况，在开学后两周内对某门课程提出免修申请，经研究生处核实后准予免修、免考，并承认其已修成绩和学分。符合下列情况者可申请免修：

（一）入学前曾参加过我校相关专业相同研究生课程学习，且与在校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成绩合格，并且从取得成绩开始到入学相隔时间不超过四年。

（二）同语种外语达到以下标准者，可申请免修第一外语：

1.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且成绩在 500 分(含)以上，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成绩 60 分以上，或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 6.5 分以上，或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 成绩 2000 分 (新题型 1300 分) 以上，或托福 (TOFEL) 成绩 550 分 (新题型 85 分) 以上者，入学持有具相当水平的英语专业证书(成绩两年内有效)：英语专业 TEM4 级 80 分(100 分)或英语专业 TEM8 级 60 分 (100 分)；

2. 在以第一外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学位者或入学前四年内在以第一外语为母语的国家连续工作或学习一年以上者；

3. 攻读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持有外语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某门课程若已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自修，并在开课两周内提出自修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和任课教师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批。自修课程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实行重修制。重修申请须在上学期末提出，重修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一）学位课考核不合格须重修，不得改选其他课程。选修课考核不合格，可以选择重修或经导师同意改选培养方案内其他课程（含重修仍不合格改选），但须符合课程结构和学分要求。每门课程仅允许重修1次，学位课重修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二）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一律按“旷考”论，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该课程须重修。

（三）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无故缺课或在全程考勤情况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该课程须重修。

(四) 对于课程考核成绩已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研究生, 不允许其重修重考已考核合格的课程。

第三十条 对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公共课课程学习或考核者, 应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公共课缓修、缓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 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批; 其他课程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方能缓修缓考。缓考者原则上随下一届研究生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八章 成绩和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评定课程成绩应认真评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同时, 应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 将所教课程研究生成绩登记表打印签名后交所在学院备案(公共课成绩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逾期不交视为教学事故。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所在学院(或公共课承担学院)负责保存五年, 不能由任课教师私自保管。

第三十二条 成绩登记表上的考生名单应以下达教学任务书时的研究生选课人员名单或教学过程中由研究生处培养科提供的研究生选课人员名单为准。任课教师不得私自随意修改或追加考核人员名单及成绩。提交的成绩登记表应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页面整洁, 严禁涂改。

第三十三条 课程成绩录入后一般不作更改, 若确需更改,

应由任课教师向研究生处培养科书面提交《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正申请表》，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改。

第三十四条 若研究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专业课成绩复核申请由学科专业/专业领域（专业方向）所在学院受理，公共课成绩复核申请由公共课开课学院受理，若属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研究生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提交所在学院（或公共课承担学院）保存五年。课程教学档案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研究生开课计划、课程表、空白试卷、学生成绩登记表；各类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经验总结材料、获奖材料；精品课程、示范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材料；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等。

第九章 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可采用随堂听课、网上教学评价、研究生座谈会、个别交谈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并将测评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老师。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在各学院自我检查和评估的基础上，不定期开展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抽查和评估。抽查和评估中发现的优秀教学案例，将在学校层面进行经验推广；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相关学院予以解决，对无改进或改进效果差的课程，相关学院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或停止开设。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原《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广师大〔2019〕674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广师大〔2019〕698号）同时废止。